

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(社区网格管理中心)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党群服务中心（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社区网格管理中心）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美宝路大浪会堂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龙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区

委关于党群服务、人才人事、社区网格管理、房屋租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(一) 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

1.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、市、区有关党群服务、人才人事、社区网格管理、房屋租赁等方面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结合街道实际制定相应具体计划和措施，并组织实施。
2. 配合推进基层党组织“标准+质量+示范”建设有关工作。规划、指导和推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，协助做好辖区党群阵地的安全检查工作。
3. 协助做好“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平台”信息系统的运营和维护工作。
4. 协助相关部门，做好社区网格社会综合治理工作。
5. 负责本辖区房屋租赁市场管理工作，负责代收房屋租赁有关税款。

(二)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

1. 负责收集和发布人才人事信息及信息库管理，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和人事聘用合同鉴证工作。
2. 负责普及开展群众文化艺术活动，负责公共文体场馆的管理，负责体育工作，组织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、体育比赛及全民健身活动。收集整理民间文化艺术遗产(含非物质文化遗产)，进行文物保护。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。
3. 负责街道房屋信息编码、社区基础网格划分、网格调整工

作,负责定期采集、上传、更新辖区实有人口、计划生育、房屋、法人(机构)、城市部件等基础信息和各类矛盾纠纷、隐患问题等事件信息。负责街道网格队伍的监督检查、培训等,协助做好网格队伍的招聘工作。

4. 负责做好出租屋业主的法制宣传教育,负责辖区房屋租赁纠纷的调解处理,协助做好有关登记备案工作。

(三) 完成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:是中国共产党在本单位设立的政治、思想、组织领导机构,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定,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,把握各项工作发展方向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:

方式: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,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,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,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,促进事业发展。

途径:

(一) 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通过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引导单位依法依章开展活动;

(二) 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。将党的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效结合,使党组织的活动为单位发展所需要,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推动发展、凝聚人心、服务群众的作用;

(三) 抓好典型示范。通过及时总结和推广党建工作的成功做法和经验，树立先进典型，使党组织和党员学有榜样、赶有目标。

程序：

(一) 加大党员教育管理力度，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，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；

(二) 强化对党员的激励约束作用，加强监督考核，为党员更好发挥先进性提供平台，鼓励、表彰党员多做贡献、争当楷模；

(三) 积极协调各方力量，通过工作中各种实际问题特别是重难点工作的解决，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本单位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接受举办单位党组织领导，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，需经举办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决策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：

- (一)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(二)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(三)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(四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：

- (一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- (二) 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(三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党建、干部人事、资产财务、重大事项和重要项目等方面的工作由大浪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统一管理。党群服务中心(社区网格管理中心)承担业务运行、日常管理等具体实施工作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：

- (一) 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- 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- (三) 工作人员管理；
- (四) 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- (五)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(修订)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(修订案)；
- (六)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- (七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
(八)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:

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聘任产生。

职权:

- (一)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;
- (二)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;
- (三)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;
- (四)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:

党群服务中心(社区网格管理中心)主任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:本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,机构规格为职员七级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:

- (一)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情况的知情权;
- (二)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;
- (三) 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、投诉、提出意见建议等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:

- (一) 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,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;
- (二) 珍惜和爱护各类文化体育设施;

(三)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平等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:

- (一)畅通服务对象诉求表达渠道;
- (二)完善岗位管理,明确服务对象举报、投诉和提出意见建议的承办机制;
- (三)涉及服务对象利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,应充分征求服务对象意见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:

- (一)落实单位管理层会议决定等的执行监督机制;
- (二)规范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;
- (三)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等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:

- (一)加强党群、文化体育、社区网格管理等业务培训,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;
- (二)完善单位人、财、物、业务等相关制度,规范流程,提高工作完成质量;
- (三)建立监督责任机制,定期接受审计审查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由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统一领导，集中管理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：本单位严格遵守《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》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等相关条例规定，并定期接受举办单位对预算编制、财务报告、收入与支出、资产管理等方面规范性、合理性、合法性的监督、检查和审计。

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(一) 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(二) 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(三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

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2年11月23日经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党群服务中心（社区网格管理中心）职工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党群服务中心（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社区网格管理中心）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。

